

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农发〔2018〕61号

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办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18〕59 号）文件，现将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资金 1100 万元下达你单位（详见附表），请列入 2018 年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 2018 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建设，请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》的

相关规定管理使用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、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加强对援滇项目进度、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。你单位属受援部门要会同援滇干部联络小组，结合日常调研和巡查对援滇项目资金开展全覆盖检查。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，项目实施应纳入受援地属地管理，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、项目法人（执行人）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。

三、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，严禁擅自调整变更。援滇项目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计划实施的，由项目责任单位说明情况，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，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由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备案，取消（中止）项目实施，停拨（收回）资金；个别确须调整的，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并附调整方案，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，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按程序报上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实施；在项目资金总量、实施地点、建设目标、受益对象和带贫机制不变的情况下，经当地受援部门会同援滇干部签字同意，项目责任单位对相关项目建设内容做出适当修正，不视作项目调整。相关情况报市扶贫办备案，并在项目验收时注明。

四、严格落实援滇项目资金审计、决算、验收、移交和

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要求。纳入云南省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，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会同同级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审计，审计报告函告上海市对口区、相关部门并报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；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决算报告，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；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会同援滇干部联络组（小组）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、后续运维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账务管理、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。接收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，明确项目的后续运行管理方式，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；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相关规定，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，按项目申报层级分别交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归档。省、市财政部门 and 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抽查。

附件：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、幸福镇财政所、栗树乡财政所

云县财政局

2018年6月8日

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

县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项目内容	项目资金(万元)	备注
云县	幸福镇控抗村委会	幸福镇控抗村委会功能提升	农村建设	在幸福镇控抗村委会投入700万元,按照“缺什么、补什么”原则,实施贫困村功能提升。其中594万元用于道路建设;新建宽3.5米厚0.18米铺装C30水泥混凝土村组路7条10.5千米37370平方米;0.5×0.5混凝土防洪排水边沟10.5千米;土石方开挖26800立方米;换填6324立方米;M7.5浆砌片块石挡墙940立方米;Φ50cm钢筋混凝土管涵136米;1米×1米及4米×4米涵洞C30混凝土盖板37.32立方米,C20混凝土涵台481.57立方米;C15片石砼安全防护示警墩55.08立方米。106万元用于民居房建设;新建安居房53户,每户补助泸滇帮扶资金2万元。	700	
云县	栗树乡慢干村委会	栗树乡慢干村委会功能提升	农村建设	在栗树乡慢干村委会投入400万元,按照“缺什么、补什么”原则,实施贫困村功能提升。包括新建宽3.5米厚0.15米C25混凝土浇注村组路4条7.75公里272125m ² ;0.5×0.5混凝土防洪排水沟6.85公里;挡墙建设716m ³ ;Φ80c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共8道50米,Φ100c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共3道24米,土石方开挖6730m ³ 。	400	